**2017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符合教育部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申请方式说明**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用)**

 以下几类符合教育部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请在3月7日下午16:00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模板请见附件表格(发送表格电子版到电子信箱nkuyzb@foxmail.com)，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加分或照顾政策资格。研招办将于3月7日下午5:30之前公示收到申请表格的名单，请考生注意查询。

考生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时间和方式待定，请随时留意网站通知。我校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符合基本培养条件的考生适当照顾。

（1）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即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19个自治县（旗），并报考为原单位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2）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

（3）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 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